

儀禮經傳通解

七





儀禮經傳通詳卷第五

五宗第七

家禮五

別子為祖

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為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

稱先君也。又若始末在此國者，後世亦以為祖也。○既曰別子，謂諸侯適子之弟

蓋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為君，而第二子以下，不得稱先君，別於正適，故稱別

子也。為祖者，謂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其後世之始祖也。又云，又

若始末在此國者，此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末在此國者，故亦謂之別子，以其

別於在本國不來者。繼別為宗。別子之世，長子為

百世不遷之宗。又曰，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

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長丁夫，反下同。為其之為于偽，反下為其同。

既曰，謂別子之世，世長子。恒，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族人雖五

世外與之絕族者，皆為之齊衰三月。繼

補者為小宗。子為其昆弟為宗也。謂

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又曰，父之適也。兄

弟尊之，謂之小宗。又曰，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先言繼，稱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既曰，稱

按此兩節注兩為其俱與上節同難解者注作于偽反愈不通矣狀考之注疏亦初無此音今按通解既取大傳經文而注疏則兼取之喪服小記且小記經文有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音注為為才偽反下為其同錄者見其同在一處故誤集之邪

按別子者別子之長子也亦弟者此長子之弟別子之次子也弟之子者別子之庶孫次子也長子為小宗者也別子之長子世繼

為宗為字

下為字亦其

上為字堂

別子于族人為大宗次子之長子  
繼其父為禰子兄弟為小宗  
其後再繼祖而同祖兄弟宗之  
繼曾而三從兄弟宗之繼高  
而四從兄弟宗之其先則自繼  
禰始故曰先言繼禰者據別子  
子弟之手也至于五世則禰視  
于上服絕于下各親其親各  
宗其宗矣故曰五世則遷

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子繼此  
庶子與兄弟為小宗服之以本親之  
服以其五世則遷比大宗為小故云小宗  
然則小宗所繼非一獨云繼禰者蓋  
小宗雖四初皆繼禰  
為始據初為元故云繼禰也  
有百世不遷之

宗有五世則遷之宗

曰百世不遷謂大

宗也五世則遷謂  
小宗也○大傳

傳曰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

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

五世而遷者繼高祖者也宗其繼

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

繼別子別子  
之世適也繼

高祖者亦宗也小宗有四皆至五世則遷與大  
宗凡五○今按之所自出四字疑衍

注中亦無其文至詐疏時方誤爾今  
不取○適丁歷反下文及注皆同

○疏曰別子之世適謂  
子適子適孫世世繼別子者也五世

者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比玄  
孫之子則合迂傳不得與族人為宗故

云有五世則迂之宗但記文要畧唯  
云繼高祖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

也。鄭云：皆至五世則遷者，是皆五世不復與四從兄弟為宗，各自隨近而相宗也。先云：繼禰者，文承上繼別為大宗之下，則從別子言之。別子子者，別子之適子，弟之子者，別子適子之弟所生子也。弟則是禰，其長子是小宗。故云：繼禰為小宗，因別子而言也。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為宗，或有繼者，與再從兄弟為宗，或有繼者，與同堂兄弟為宗，或有繼者，與親兄弟為宗。族人一身，凡事四宗，與大宗為五宗也。○小記大傳五文是

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

二十

卷五

三

三

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宗者祖禰之正體。○疏曰：四世

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為加服，是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為宗，是宗易於下。宗是先祖，止體尊崇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崇祖禰之義也。○小記庶子不祭明其宗也。今按此依大

傳文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為祖者，非小禰也。其小記則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文

按注明其尊宗向本無差又不在此下恐不得取此以取取其非下族人三句則又是大傳中注尤不得移此以為辨端也下士適士之說此則鄭注之曲而賈疏之傳會經傳辨之良是

意重複似是衍字而鄭氏曲為之於不祭禴則曰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禴廟也雖庶人亦然明其尊宗以為本也於不祭祖則云禴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適士得立祖禴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族人上不成君下又辟宗乃後能相斥而疏亦從之上條云禴適故得立禴廟故祭禴禴庶故不得立禴廟故不得祭禴明其有所宗也下條云庶子適子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也又云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

士大夫

以次九五

四

翁

而言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為適士適士得立二廟自禴及祖是適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華俱為適士得自立禴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禴之適也雖正為禴適而於祖猶為庶故禴適謂之為庶也五宗悉然今姑存之然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張子曰宗子既祭其祖禴支子不得別祭所以嚴宗廟合族屬故曰庶子不祭祖庶子不得為禴明其宗也○大傳庶子不得為禴子斬不繼祖與禴故也為于偽反是

丁史反○得

字小記無之。斬字大傳作三年。義皆  
有未盡者。今互取之。○尊先祖之正  
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  
不必五世。○疏曰。馬季長注喪服云。  
此為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斬也。而鄭  
注此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  
世矣。庾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  
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至己承二  
重而為長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為長  
子。斬也。如庾氏此言。則父適二世。傳  
重則為長子三年也。鄭注喪服云。此  
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是  
父之適子。即得為長子三年。此經云。  
必為父適祖。適乃得為長子。斬者。但

大傳

儀禮

卷

卷

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己是祖正。若  
父猶在。則己未成適。未成適則不得  
重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為父  
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然己身雖  
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  
己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以是  
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且死者其  
父見在。父自祭。祭。○小記大傳  
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

祖祔食。殤音傷。祔音附。○不祭殤者。

無也。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  
殤。無所食之也。共其牲。而祭。祭。主

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新祭，殤者唯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父所食之食，音嗣共音。祭之曰，畢反。疏曰：云不祭殤者，父之庶也。者，謂己是父之庶子，及餘兄弟亦是。父之庶子，庶子所生之適子，庶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己是父庶，不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子殤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云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者是己是祖庶，不合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己若無曾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謂父無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己是曾

十三下九十

儀禮五

合

祖庶不合立。曾祖之廟故不祭之。不云曾祖者，兼之也。此無後者，身並是庶。若在殤而死，則不合祭也。殤與無後者，當從死者之祖而祔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己不得祭祖。無後食之故，但令殤者之親共其牲物，而宗子掌其禮。四時皆隨宗子之家而祭，但牲牢不同。故曾子問注云：凡殤特豚也。祖庶之殤者，謂己於祖為庶，故謂己子為祖庶之殤。己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子殤在於父廟也。昆弟謂己之昆弟，己是祖庶，祭無後昆弟，當就祖廟。己無祖廟，故不祭。諸父當於曾祖之廟。己無曾祖之廟，故亦不



祭宗子諸父當於宗子曾祖之廟若宗子是士無曾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為禫祭之若宗子為大夫得立曾祖廟者則祭之於曾祖廟不於禫也若宗子有大祖者不立曾祖廟亦祭之於禫祭法先壇後禫今祭之於禫者皇氏云以其無後賤之也○小記

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

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此二事也公

昆弟○疏曰有小宗而無大宗者謂君無適昆弟遺庶兄弟一人為宗領

公子禮如小宗是也有大宗而無小宗者君有適昆弟使之為宗以領公子更不立庶昆弟為宗是也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為宗是有無宗亦無他公子來宗於已是亦莫之宗也言唯公子有此三事他無之也

士大夫之庶者宗且士大夫之適者

公子之宗道也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為之宗使之

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為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出

君也。為其妻。喪三月。無適而宗。則如小宗。死為之。大功九月。其母。事無服。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己音訖。○疏曰。公子之公公。君也。是適兄弟為君者也。為其士大夫之庶者。蓋君之庶兄弟為士大夫。所謂公子者。宗其士大夫天之適者。言君為此公子士大夫庶者立此公子士大夫。適者為宗也。此適者君之同母弟。適天人所生也。○大傳。○白虎通義曰。宗者何謂也。宗尊也。為先祖主也。宗人之所尊也。古者所以

儀禮卷五

滿

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總理族人者也。宗其為始祖後者。為大宗。此百世不遷之宗也。宗其為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高祖遷於上宗。則易於下宗。其為曾祖後者。為曾祖宗。宗其為祖後者。為祖宗。宗其

為父後者為父宗，以上至高祖宗比。為小宗以其轉遷別於大宗也。別子者自與其子孫為祖繼別者各自為宗。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不敢自專謂宗子有故支

子常攝而祭者也。五宗皆然。○疏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而庶子

坊

卷之三

九

禮記

賤不敢輒祭之也。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宜告宗子，然後祭。○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齊戒致其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別。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為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曲禮下

傳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

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



末不為陽厭之祭。謙退似若神未厭。飲然也。旅酬特牲禮云：受嘏之後，酬子舉奠訖，賓坐取薦南之爵，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衆賓，衆賓酬衆兄弟。所謂旅酬也。緦是主人受福，緦是將欲受福，先為緦祭，特牲少牢云：祝出迎尸，尸入，即席坐而執祝，前之觶而祝。命尸，接祭，尸取菹，揆于醢，祭于豆間。父祭，黍稷肺等，是謂尸緦祭也。尸酢主人，主人拜受爵，上佐食取黍稷肺，授主人。此所謂緦祭也。又云：主人左執爵，視與二佐食取黍，以授尸。尸執以命祝，祝受以東北面，報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

大司馬三十九

不禘于

十一

卷

按空字室字之誤

得字誤當是謂字 特牲云 以下至所謂陽厭三十九字重疊 無義當刪

又不為此陽厭庶子攝主 此二句亦重疊當刪

周禮作墮，不配者，祝辭不言以其配某氏。○辟音避，下同。飲於去反。謾色六反，起也。斆音對，又東論反。嘏古雅反。○按謂辟主人，今本辟皆作今。以疏考之，當改作辟。○疏曰：注云：歷右陰有陽者，約少牢特牲禮文。祝酌奠於銅南，祝奠訖，且復以辭饗告神也。是空與陰靜之處，故云陰。辟尸謾之後，佐食徹尸之薦俎，設於西北隅。得尸明白之，奠故曰陽。厭背牲云：旅酬之後，無筭爵，無筭爵之後，祝告。成尸起，主人降，佐食徹尸薦俎，設於西北隅。所請陽厭，今庶子攝主，不敢備禮。敬於祭。

末不為陽歌之祭謙退似若神未厭  
 飫然也旅酬特牲禮云受嘏之後爵  
 子舉奠訖賓坐取薦南之爵酬長兄  
 弟長兄弟酬衆賓衆賓酬衆兄弟所  
 謂旅酬也嘏是主人受福綏是將欲  
 受福先為綏祭特牲少牢云祝出迎  
 尸尸入即席坐而執祝前之觶而祝  
 命尸接祭尸取菹饌于醢祭于豆間  
 以祭黍稷肺等是謂尸綏祭也尸酢  
 主人主人拜受爵上佐食取黍稷肺  
 授主人此所謂綏祭也又云主人左  
 執爵後與二佐食取黍以授尸尸執  
 以命祝祝受以東北面嘏于主人曰  
 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  
 孫所謂嘏也不配者少牢禮云司宮  
 建于臬設饌酌奠主人再拜稽首祝  
 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  
 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  
 氏尚饗此所謂配也攝主不敢備禮  
 畧言皇祖而已但據此次第凡祭皆  
 先祝而配次綏祭次嘏次旅末乃厭  
 祭今記文乃從末至初以攝主非正  
 故逆陳

**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

謂主

人酬賓奠禘於薦北賓奠謂取解奠于薦南也  
 此酬之始也奠之不舉止旅○禘之敗反字林音  
 支○疏曰特牲禮云受嘏之後主人  
 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獻衆賓訖主

薦西當作薦南

又酌西方之尊以酬賓主人奠爵于薦西後賓之薦北賓取爵東面奠于薦西後乃舉之以酬兄弟也今攝主故主人布奠賓直奠之而後不復舉以酬兄弟此即不旅酬之事而別言者以上文是主人之事此論賓禮有關也止旅謂止旅酬之不歸肉歸如字又其事而不為也

也諸與祭者留之共燕與音預○疏曰歸饋也正祭諸助祭之賓客各使歸俎今攝主不敢饋俎肉但留之共燕其辭于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其辭

卷之三十一 五十五

儀禮五

十三

吳元

與宗子為列則曰宗兄若宗弟昭穆異者曰宗子而已其辭若云宗兄某在他國使其某執其常事使其告○疏曰宿讀為肅肅進也○曾子問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有子孫存

不可以乏先祖之祀○疏曰孔子既許其祭以無正文得祭故云祭哉哉者疑而量度之辭請問其祭如何孔子曰望

墓而為壇以時祭不祭于廟無鬻者賤遠辟正主

篇按若宗子死有宗子之適子  
則是宗子也庶子當奉之當奉  
族人而宗之何得云庶子尚宗  
子之適子未得主祭乎呂氏之  
論竊所未安而通解取之

于萬反。○疏曰：宗子雖有廟在宗之家，庶子無爵，遠辟正主，不得就宗子之廟而祭。唯可望所祭者之墓，為壇以四時致祭也。據鄭此言，宗子去在他國，謂有爵者以經云：庶子無爵而祭。宗子是有爵，其去他國，謂有罪者，若其無罪，則以廟從本國，不得有廟。喪服小記注云：宗子去國，乃以廟從。謂無罪也。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

言祭於家，容無廟也。○疏曰：宗子既死，庶子無所可辟，當云告於墓而后祭於宗子之家。今直云祭於家，是容宗子無爵，其家無廟，而祭於庶子之家。

大牛甲

三十八

儀禮王

十四

吳子

或云祭於宗子之家，一是庶子無爵，不合立廟。二是宗子無罪居他國，以廟從本家，不復有廟也。宗子死，稱名不稱孝。

稱不敢與之同其辭，但言子某薦其常事。○疏曰：不言介者，蓋宗子在得言介子某，今宗子既死，身沒而已。又無爵，故不得稱介也。身沒而已。

至子可以稱孝。○疏曰：其不稱孝，唯庶子之身終沒而已。其庶子死，則其適子祭庶子之時，可以稱孝也。呂大鈞曰：此宗子死，庶子尚在，雖有

宗子之適子未得主祭，故庶子主之。祝辭止曰：子某薦其常事而已。不



介、明無所助也。若庶子皆死，則宗子之子乃主之。故曰身沒而已。今之無

宗子者，宜亦倣此。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

以用也。用禮祭也。若義也。若順。今之祭者不

首其義，故誣於祭也。猶妄也。誣。○孔

子曰：有陽厭，有陰厭。言祭殤之禮，有

於陽厭之者。○疏曰：有於陰厭之者，有謂道殤也。有於陽厭之者，謂庶殤也。

曾子曰：問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

厭。祔，依注音，備本或作附同。○祔當為備，聲之誤也。言殤乃不成人，祭

之不備，禮而云陰厭，陽厭乎。此失孔子指也。祭成人始設奠於奧，迎尸之

前，謂之陰厭。尸謾之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殤則不備。○奧，鳥報反。○疏

曰：曾子既聞孔子云有陰厭，有陽厭，不辭。孔子之旨，謂祭殤者一祭之中

有此兩厭，故問也。注以祔當為備者，記云：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今云不

祔，與訛文乖，又備祔。孔子曰：宗子為

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族人之明不序

按序昭穆立之廟者蓋在廟則以世次為昭穆今以殤而死者不立廟而不與代之者為父子也其餘之就其祖者既不立廟則無可祭故就其祖而祭之亦是神也昭穆之意

大

昭復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疏曰注經云庶子

既不為後宗子理不可闕故知族人以其倫代之倫謂輩也謂與宗子昭

穆同者則成之又以殤死無為人父之道故不序昭穆不得與代之者為

父也但宗子存時族人凡殤死者宗子主其祭祀今宗子殤死明代為宗

子者主其禮也此宗子是宗族人但宗子兄弟行無限親疏皆得代之

其吉祭特牲尊宗子從成人也凡事之後為吉祭○疏曰士祭成人特牲今尊宗子故從成人之禮也凡殤

則降宗子之殤故用特豚記曰卒哭曰成事以吉祭易喪祭熊氏云殤與

無後者唯祔與除服二祭則止此言吉祭者唯據二祭也庾云吉祭通四

時常祭然不知何時當止未有聞焉經云吉祭特牲則當祭之時降用特

也祭殤不舉無所俎無玄酒不告

利成他如成人○此其無尸及所降也其

施於尸者○疏曰特牲少牢之尸將食

牲少牢之上佐食設所俎初載心舌所者敬也主人敬尸之俎蓋所是

尸所食歸餘之俎以其無尸故無所俎也若祭成人則有玄酒今祭殤既略故無玄酒是降也特牲少牢之無筭爵祝東面告利成利猶養也謂供養之禮成也今無所是謂陰厭是宗子可告故不告也而殤祭

之於與之禮小宗為殤其祭禮亦如之○疏曰注知此指大宗者以何休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通之本也非在殤而死乃不得為後若成人而死則得立子孫為後若立兄弟為後則不可故公羊譏仲嬰齊是公孫歸父之弟當云公孫嬰齊而云仲嬰齊者為歸父之後譏其亂

昭穆故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云仲也

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凡

謂庶子之適也或昆弟之子或從父昆弟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此則今死者皆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相禰者言祭於宗子之家皆為有異居之道也無廟者為墀祭之親者共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當室之白尊於東房異於宗子之為殤當室之白謂西此隅得戶明者也明者曰陽凡祖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子之適亦為凡殤適此以往則不祭也祭

適者天子下祭五諸侯下祭三大夫  
 下祭二士以下祭子而止。○疏曰凡  
 殤謂非宗子之殤無後者謂庶子之  
 身無子孫為後者不敢在成人之處  
 故於室之明處而設尊於東屏以明  
 是陽故為陽厭也。又注云庶子之適  
 一句與下文昆弟之子從父昆弟二  
 句為揆云昆弟之子者謂宗子親昆  
 弟所生之適子也。其昆弟是庶子昆  
 弟所生者是適也。云或從父昆弟者  
 謂宗子之從父兄弟也。宗子之父是  
 適諸父是庶諸父所生之適子亦是  
 庶子之適也。如而也。而有昆弟謂宗  
 子之親庶兄弟與宗子同祖今既無  
 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諸父謂宗子  
 諸父並是庶子與宗子同曾祖祭之  
 當於宗子曾祖之廟也。凡殤有二一  
 是昆弟之子祭之當於宗子父廟二  
 是從父昆弟祭之當於宗子祖廟其  
 無後者亦有二一其昆弟無後祭之  
 當於宗子祖廟二其諸父無後祭之  
 當於宗子曾祖之廟。凡殤得祭者以  
 其身是適故也。無後者成人無後則  
 祭若在殤而死則不祭以其身是庶  
 故也。從父兄弟是宗子大功親昆弟  
 諸父是宗子期親諸父及從兄弟共  
 祖者也。昆弟之子共祖者也。據士禮  
 適士二廟有祖有禰下士祖禰共廟

立太祖廟者何以無曾祖廟  
蓋一昭一穆與太祖而三則無曾祖  
廟矣獻據此禮則除諸侯終無  
曾祖廟矣何以有祭之宮于曾祖  
廟又何以有士無曾祖廟也蓋士  
無曾祖廟固矣大夫之有曾  
祖廟或于曾祖為創始之祖  
也

故鄭限以祖禰同者唯大功以上則起也禮大功以上同命士以上則必子異言故云有異言之道若祭諸父當於曾祖之廟宗子是士無曾祖廟故為禫祭之推此而言大夫立三廟無大祖者其祭諸父得於曾祖廟也其立太祖廟者其祭諸父當於曾祖廟曾祖無廟亦為禫祭之大功有同財之義其經營祭事牲牢之屬親者主焉之又姓牢視親者之品命故云親者共其牲物就宗子之家故宗子皆主其禮以宗子之殤祭於室與祭凡殤乃於西牖又特牲成人之禮尊於室戶東上文宗子之殤除不

禮

儀禮卷之五

十九

卷

其尊亦設於室戶東今祭凡殤乃尊於東房皆異於宗子之殤也宗子之殤子父殤是適其子殤死亦為凡殤以其更無別文故知與凡殤同也謂宗子身殤及宗子昆弟之子及從父昆弟并宗子適子等唯此等殤死祭之適此以外皆不祭也祭適以下並祭法文義具彼注○曾子問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祇敬也宗子

大宗○躋口適子謂父及祖之適子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謂大宗

子宗婦謂大  
宗子之妻

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

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

入

入宗  
子家

子宗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

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

猶若也子  
弟若有功

德以物見饋賜當以善者與  
宗子也○疏曰歸謂歸遺也

若非所獻

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

謂非宗子之  
爾所當服也

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

加猶  
高也

若富

儀禮卷五

二

三

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

賢猶善也  
○疏曰善

者獻宗子使祭之不  
善者私用自祭也

夫婦皆齊而宗敬

焉

齊側皆反○當助  
祭於宗子之家

終事而后敢私祭

祭其祖禴○疏曰此文雖主事大宗子  
其大宗之外事小宗子者亦然○呂大

臨曰宗子既祭其祖禴則支子不得別  
祭所以嚴宗廟合族屬故曰庶子不祭

祖與禴明其宗也若已為宗子而弟有  
子其弟既死其子欲祭其父必從祖禴

食祭于宗子之家乎將就其宮而祭使  
其子自主之乎從祖禴食祭于宗子之

家止謂殤與無後蓋殤與無後必宗子  
主之為可若有後者亦使宗子主之則  
是子有不得事其父矣傳曰子不私其  
父則不成為子故兄弟生而異宮所以  
盡子之私養及其沒也反不得主其祭  
於義可乎蓋異宮者必祭于其宮使其  
子主祭其祭也必告于宗子而後行不  
得而專所以明其宗也宗子有祭必先  
與焉卒祭而後祭其父故曰支子不祭  
祭必告于宗子又曰終事而後敢私祭  
若非異宮則禮有所不得申禮不得申  
則雖祔食于祖廟亦可以安所謂不得  
已焉者也  
○內記

大司小九四

儀禮五

卷一

傳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人

之婦不可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宗子曰

夫宗子也凡及年六十無妻者不復娶以陽道繼故也而宗子領宗男於

外宗婦領宗女於內昭穆事重不可廢闕故雖年七十亦猶廢也然此謂

無子孫及有子而幼者若有子孫則傳家事於子孫故曰是也而傳也

○曾子問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

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以謂大夫

大宗子之家也。禮志云：別子為祧。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賓僚友助祭

也。燕私者何也？祭已而與族人飲，不

醉而出，是不親也；醉而不出，是滯宗

也。出猶去也。出而不止，是不忠也。忠厚。親而

甚敬，忠而不倦，若是則兄弟之道備

備者成也。成者成於宗室也。故曰：飲

而醉者，宗室之意也。德將無醉，族人

卷之十 依本三 廿二 乃方

之志也。是故祀禮有讓，德施有復，義

之至也。復反也。書六傳。○上治祖禰，尊尊

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

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

矣。繆音木。○治猶正也。繆讀為穆聲。之誤也。竭盡也。○繆莫侯反。○疏

曰：上主尊敬，故云尊尊；下主恩愛，故云親親。旁治昆弟之時，合會族人，以

食之禮，又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事也。言此三事，皆分別之以禮義，使人之



道理竭盡於此矣。○大傳。○四世而總服之寔也。五

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音免

問殺色界反。○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疏

曰。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己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為族兄弟也。為親兄弟

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元弟。經麻而服盡也。五世謂共承

高祖之父者也。服祖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謂共承高祖之祖者

也。不服祖免同姓而已。○親親以三為故云親屬竭矣。○大傳。○親親以三為

禮記卷五 二十三日

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

矣。殺色界反。○己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

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疏曰。上殺者服父

三年服祖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以遠而恩疏。故畧從三月一等。又

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為齊衰也。下殺者謂父服子宜報

以三年而首足不宣。一等故降服期。而孫九月。曾孫玄孫一等三月也。旁

殺者世父叔父宜九月。以加而為期也。從世父叔父小功五月。族遺父叔

父總麻三月也。祖期而祖之兄弟小功。五月。族祖總麻三月也。又曾祖亦應。五月。其兄弟為族曾祖故三月也。又兄弟期同堂兄弟九月。從祖兄弟小功。五月。族之昆弟總麻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父為子期。而兄弟之子以報而加為期同堂兄弟之子五月也。族兄弟之子總也。又為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同堂兄弟之孫總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曾孫。亦為三月。皆旁殺也。自此以外悉無服矣。故云親畢。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小記。○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

二十七十八

儀禮卷五

二十四

疏

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

故人道親親也。

言先有恩。○疏曰。自用也。仁恩也。率循也。

親謂父母也。等差也。義主斷割也。

親親故尊祖尊祖

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

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

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

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

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仲丁

音洛。收族序昭穆也。嚴猶尊也。孝莫大於嚴父。百志人之志

也。刑猶成也。疏曰：親親故

尊祖者以己上親於親，親亦上親於

祖，以次相親，去己高遠，故云尊祖而

祖既高遠，無由可尊，宗是祖之正胤，

故敬宗族人既敬宗子，故宗子亦收

族人。若族人散亂，骨肉乖離，則宗廟

祭享不嚴。若收之，則親族不散，昭穆

有倫，則宗廟之所以尊嚴也。宗廟嚴

故重社稷，此以下並立宗之功也。始

於家邦，終於四海。若能先嚴宗廟，則

後乃社稷保重也。百姓百官

當職，更相匡輔，則刑罰皆得中也。上

無淫刑濫罰，故庶民安也。庶民各安

其業，故財用得足也。財用既足，所以

君及民人百志悉成，是謂倉廩實，知

禮節衣食足，知榮辱也。刑亦成也。天

下既足，百志又成，則禮節風俗於是

而成，所以長為民庶所樂而不厭也。

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

也。斁音亦。斁，厭也。言文王之德不

顯乎不承成先人之業乎。言其顯

也。顯乎不承成先人之業乎。言其顯

也。顯乎不承成先人之業乎。言其顯

言承之人樂之無厭也。○原於豔反  
下同。○疏曰此周頌清廟之篇言今

尊祖敬宗人皆頌樂亦無厭也。○  
此之謂也。○今按承尊奉也。斯語

言文王之德豈不顯乎豈不承乎  
信乎其無有厭歟於人也。○大傳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

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弟大計反

其弟同長丁丈反。○正者政也。庶子司

馬之屬掌國子之倅為政於公族者。○

倅上對反。○疏曰政謂主其政令也。周

禮諸子下大夫二人屬夏官司馬諸侯

謂之庶子職掌與諸子同故用禮注云

或曰庶子倅副也。國子是公卿大夫士

之副貳也。言其朝于公內朝則東面北

副貳於父也。上臣有貴者以齒朝直遙反。○內朝路

司士所掌為外朝則知其在外朝則以

此內朝是路寢庭也。官司士為之外朝路寢門之外疏司士

之則內朝庶  
子主之也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

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  
宗人掌禮及宗廟也  
也以爵貴賤異位

也  
以官官各有所掌也若司  
徒奉牛司馬奉羊司空奉豕  
其登餼獻

受爵則以上嗣  
餼音俊  
上嗣君之適  
長子以特牲饋食禮

之受爵謂上嗣舉奠也  
獻謂舉奠洗爵  
酌入也餼謂宗人遣舉奠盥祝命之餼

也大夫之嗣無此禮  
辟君也  
○盥音管  
○疏曰以特牲言之則先受爵而後獻

獻而後餼今此經先云餼者以餼為重  
舉重者從後以嚮先逆言之也登謂登

大司馬  
儀禮卷五  
二十七

堂無事之時嗣子在堂下  
餼時登堂  
獻  
時亦登堂受爵之時亦登堂此一登之

文包此三事又曰注言舉奠謂  
庶子治  
嗣子也名此嗣子為舉奠也

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  
治之治公族之禮也  
唯於內朝

則然其餘會聚之事則與庶姓同一命  
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不齒不

齒者特為位不在父兄行列中  
○行戶  
剛反  
○疏曰庶子治之謂治此公族朝

於內朝之時也既不計官之大小故雖  
有三命之貴而列位不得踰越在庶

父兄之上也然此句應承前文臣者  
貴  
昔以齒之下其外朝既云司士為之

肉朝自然庶子治之也。所以在此。其公者當是簡札遺脫。鄭不言者略耳。

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為序。雖於公

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也。大事謂死喪也。其為君雖

皆斬衰序之。必以本親也。主人主喪者。次主人者。主人恒在上。主人雖有父兄

猶不得下齒。○為于偽反。衰七雷反。○疏曰。精麤謂衰服布縷精麤也。衰麤者

在前。精者在後。非但公喪如此。雖於公族之內。有死喪之事。相為亦如之。以次

主人者。謂雖有庶長父兄。尊於主人。亦必位於主人之下。使主人在上居喪。主

儀禮卷五 二十八

雖族人父兄尊然。主人亦不得下而與之序齒列焉。若公與族燕

則異姓為賓。同宗無相。膳宰為主人。尊

不獻。公與父兄齒。親親族食世降一等

親者稠。疏者稀。○稠直由反。○疏曰。族食謂與族人燕食也。族人既有親疏。燕

食亦隨世降殺也。假令本是齊衰。一年四會食。若大功。則一年三會食。小功。則

一年二會食。總麻。則一年一會食。是世降一等也。○其在軍則守

於公禴。謂從軍者。公禴。行主也。行以遷

按禴當作祧。蓋曾子問所云。遷廟主也。祧主在三昭三穆之上。不可謂之禴。在外親親之說。不可從。所謂不父其父而

禰其祖名實之素極矣  
既遷主明是禰矣夫在  
外急則引而近之為禰在內  
居無事則推而遠之為禰祖  
宗尊嚴而任人進退若是乎

謂遷主載在齊車隨公行者也庶子  
既從在軍故守於公齊車之行主也  
主而呼為禰者既在公若有出疆之政  
國外欲依親親之辭  
疆居良反○謂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  
朝覲會同也

守於公宮正室守太廟

守如字又手  
反○正室適子

也太廟太祖之廟○疏曰無事謂不從  
行及無職事者適子謂公卿大夫之適  
子也公孫傳云周公稱太廟周公諸父  
是魯之始祖也知餘國皆然也

守貴宮貴室

謂守路寢○疏曰以下云  
下宮上云大廟此貴宮貴

大廟

儀禮五

二志

大廟

室既非大廟又非下宮下室唯當路寢  
也指其院宇謂之宮指其所居處謂之

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

下宮親廟也  
下室燕寢或

言或言廟通異語○疏曰親廟謂高  
堂以下云或言宮則下宮也或言廟則

大廟也故春秋云立武宮傳曰羣公稱  
宮明堂出云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是通

異語也又麻正室適子不云世子則是  
卿大夫之道子而此諸父子孫亦謂鄉

大夫之諸父子孫矣不云諸兄弟諸弟  
者蓋諸兄弟從諸父諸弟從子孫也

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取妻者

原本無者字

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

冠古亂反取七喻反○赴告於

君也實四廟孫而言五廟者容顯考為始封子也

族之相為也

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

為于偽反免音

問注及下同○弔謂六世以往免謂五世

至于賵賵承含皆

有正焉

賵芳鳳反賵音附承依注音賵含胡暗反○承讀為贈聲

也正正禮也○疏曰賵賵含襚皆贈喪之物賵車馬賵財帛含珠玉襚衣服

謂之贈贈送也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

大八二

儀禮五

三一

禮云

邊反○不於市朝者隱之也甸人掌郊野之官縣縊殺之曰磬○縣音玄縊一

智其刑罪則織剝亦告于甸人

織音錢之林反

徐音織剝之免反告依注作鞠火六反○織讀為織剝也宮割臚墨剝

刑皆以刀鋸剝剝人體也告讀為鞠

書用法曰鞠○剝下亦反下同臚類惡刑罪者欲織剝剝剝之待亦鞠讀刑法

之書於甸人之官也公族無宮刑

宮割淫刑獄成有司

獄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六辟其



刑罪則曰集之罪在小辟刑亦罪也公曰宥之宥音又宥

平也言音也公曰宥之宥音又宥

罪出於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復

也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

刑于甸人對答也先者君每言宥則答

不復答走往刑之為君之恩無已公又使人追之曰雖

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罪既正不

赦之重刑殺復卷五及命于公刑白已公素服不舉

為之為吉於吉事為凶非喪服也君雖不服

事則事則於土蓋疑衰同姓則總衰以

比也素服亦皮弁矣○比必刑反○今

按傳文此素服下稅居外不聽樂五

服者素冠非鄭義也親哭之不往馬為

已君於臣使有司哭之○今按傳文此

亦脫於異姓之廟五字當補之○以上

世文王

傳曰公族朝于內朝內親也謂以宗族事會

○疏曰此言公族所以朝于內朝者欲使親在其內也雖有貴

者以齒明父子也疏曰欲明父子昭穆之本恩也外

朝以官體異姓也體猶連結也○疏曰外朝主尊別不

得以私恩為異是欲與異姓相連結以為體也宗廟之中以

爵為位崇德也崇高也○疏曰爵以德序而廟中行禮時

儀禮卷五

三十二

是先祖尊嚴之所所主在德宗人授

丕可私恩故列爵為位也登餽受爵以上

事以官尊賢也官各有能喪紀以服之

嗣尊祖之道也上嗣祖之正統紀猶事也不奪人

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疏曰不奪人以齒而孝

弟之道達矣以至尊不自異於親之列

人燕會則民有親屬者豈得遺棄此孝弟之道達於下也其族食

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

殺也。差也。反。

初佳

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深也

也

君父之象。○疏曰載主將行示不自專是孝也。使守而尊之是愛也。乃是孝愛之

深也

正室守太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

著矣

以其不致以熙守君所重。○疏曰用適示守太廟是尊於宗及

廟之室故也。臣下不敢以庶賤之諸人守君所重是君臣之道著明也。

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

卷六十八

卷六十八

三十三

卷六十八

達矣

以其貴者守貴賤者守賤。○言父子孫此言兄弟互相備也。

疏曰貴者守貴賤者守賤賤者讓於貴貴者不相陵犯是讓道達也。

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

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

疏曰君不以貴仍統於親

故族人有事告赴是不忘親也。

親未絕而列於庶人

賤無能也

疏曰既與君有親而有敬焉庶人者賤其無能也。

平臨賻賵睦友之道也

臨如字又力鳩反。○疏曰

言君敬重弔臨賄購不使鬪失者是君親睦和友之道也古者無

三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

衆鄉方矣治直計反鄉許亮反○鄉方言知所鄉○疏曰此特

庶子官義也不特第九條而先在廷結者第九是罪惡之事不宜與相連

也倫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

術也所以體百姓也犯猶干也術法也○疏曰有司

獄官也術法也公族之親有罪公宜赦之而猶在五刑者國立有司之官

夫九八六寸小 以本五 三十一 二

以法齊治一切今不可以私親刑于之罪而干壞有司之正法也

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疏曰隱隱僻之處謂

也甸師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

忝祖遠之也遠于萬反○疏曰為其犯罪忝辱先祖於公法

合疏遠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

骨肉之親無絕也疏曰骨肉之親雖犯刑戮無斷絕之

也理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也翦割也

王世  
○魯人有同姓死而弗弔者人

曰在禮當免不免當弔不弔有司罰

之如之何子之無弔也答曰吾以其

疏遠也子思聞之曰無恩之甚也音

者季孫問於夫子曰季孫季曰康子肥百世之

宗有絕道乎子曰繼之以姓義無絕

也故同姓為宗合族為屬雖國子之

大學  
卷之五  
三十五  
與桂

尊國子諸侯卿大夫之子不廢其親所以崇愛

也是以綴之以食序列昭穆萬世婚

姻不通忠篤之道然也孔叢子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吾

位也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

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別彼

會族之道○大傳

傳有若問於孔子曰國君之於同姓

如之何孔子曰皆有宗道焉故雖國

君之尊猶百世不廢其親所以崇愛

也雖於族人之親而不敢戚君所以

謙也戚親也尊敬君不敢○宣王欲

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賈侍中云

之嗣子或云國子諸侯之子欲便訓

知十三  
凡王子弟謂之國子導

訓諸侯謂為州伯者也樊穆仲曰嘗

侯孝穆仲仲山父之謚猶魯王曰何

以知之對曰肅恭明神而敬事者老

者亦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遺訓先

也而咨於故實咨謀也故實不于所

問不犯所咨王曰然則能訓治其民

矣乃命命為侯伯也魯季公於夷宮夷宮宣王

父夷王之廟古者爵命必於祖廟○國語周語○周襄王將

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富辰周大夫

上以德撫民大音泰無親疏也其次親親以

相及也先親以及疏推恩以成義昔公周弔二叔

之不成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蕃方元反

○弔傷也咸同也周公傷夏殷之叔

世疏其親戚以至滅亡故廣封其兄

弟○疏曰鄭眾賈逵皆以二叔為管

叔蔡叔傷其不和睦而流言作亂故

封建親戚鄭玄詩箋亦然獨馬融杜

預以為夏殷叔世○今按鄭眾賈逵

義管蔡邲霍魯衛毛聃郚雍曹滕畢

原鄆郇文之昭也邲音成聃乃其反

音風郇音荀○十六國皆文王子也

管國在滎陽京縣東北蔡在今汝南  
上蔡縣邲國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邲  
邲霍國今在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  
魯在兗州曲阜縣衛國在汲郟朝歌  
縣郚國齊陰城武縣東南有北郚城  
雍國在河內山陽縣西曹國今在齊  
陰定陶縣滕國在市國公丘縣東南

畢國在長安縣西北原國在沁水縣西  
鄆國在始平鄆縣東郟國解縣西

北有郟城毛聃  
闕○沁七鳩反  
邠晉應韓武之穆也

邠音于○四國皆武王子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邠城晉國在太原晉陽縣

河東聞喜縣應國在襄陽城凡蔣邠

茅胙祭周公之廟也  
蔣將文反茅二交反胙才故反

祭則界反○胤嗣也凡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蔣在弋陽期思縣邠國在

東平襄國縣高平昌邑縣西有茅召鄉東郡燕縣西南有胙亭祭闕

大五大  
考  
八  
儀  
五  
三八  
劉傳

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

成周而作詩  
召上照反注同糾居也  
反○類善也糾收也召

穆公周卿士名虎召采地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周厲王之時周德衰微

元弟道缺召穆公于東都收會宗族特作此周公之樂歌常棣詩屬小雅

○按詩家言正雅為周公所作富辰亦嘗引之以為周公之詩今此說乃

不同必有一誤  
杜氏蓋強說也  
曰常棣之華鄂不韡

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棣大計反鄂五各反不方



九反韡韡韋鬼反○常棣棣也。不豈不也。鄂鄂然華外發。韡韡光明貌。此燕兄弟之樂歌。故言常棣之華則其鄂然。而外見者豈不韡韡乎。凡今之人

則豈有如其四章曰兄弟閱于牆外兄弟者乎。

禦其侮閱呼歷反禦魚占反下同侮云甫反詩作務○閱訟爭貌

言內雖不和若外有異族之侵則必同心禦之矣如是則兄

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懿美也今天子

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庸勳

大雅 似亦五 三九 列傳

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暱女乙反○庸

用也暱親也即聾從昧與頑用罵姦之大

者也棄德崇姦禍之大者也聾鹿工反罵魚

中反○崇聚也鄭有平惠之勳平王東遷晉鄭是依惠王

出奔魏鄭納之是其勳也又有厲宣之親鄭始封之祖桓

公友周厲王之棄嬖寵而用三良子宣王之母弟

殺嬖臣中候十六年殺寵子子華也三良志營堵叔師叔所謂尊賢○

丁古反又音者於諸姐為近道近當四德具

矣耳不聽五聲之和為聾目不別五

色之章為昧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

口不道忠信之言為詘狄皆則之四

姦具矣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

弟故封建之當周公時故言其懷柔

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

卷之五 十一 正

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今周

德既衰於是乎又渝周召以從諸姦

無乃不可乎渝羊朱反○變周民未

忘禍王又興之前有子頹之亂中有

叔帶召狄故曰民未忘其若文武何言將廢文武之功

○僖公二十四年春秋左氏傳○晉麗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

麗力知反詛則慮反○詛盟誓○疏

曰服虔云麗姬與獻公及諸大夫



旄車之族。即公行也。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

皆官名。○春秋宣公二年。左氏傳。○欒伯請公族大

夫。欒伯欒武子公族大夫。公曰。荀家。

惇惠。荀家晉。荀會文敏。荀會荀。厭黶也。

果敢。厭黶欒書之。無忌鎮靜。無忌韓厥。

穆子鎮重也。使茲四人者。為之也。茲此。夫

膏粱之性。難正也。膏肉之肥者。梁食之精者。言食肥美

其性難正。故使惇惠者教之。道藝

者率多驕放。故使惇惠者教之。教之

使文敏者導之。導其志行。使果敢者諗之。

諗告也。使鎮靜者修之。修治其性。惇惠

者教之。則徧而不倦。倦懈。文敏者導

之。則婉而入。婉順也。果敢者諗之。則過

不隱。鎮靜者修之。則壹。壹均也。使茲四

人者。為公族大夫。晉國語。○宋昭公將

屈按葛藟類故本文合言之  
而注乃言古句之能藟葛受則藟  
誤作葛解矣詩曰葛藟荒  
之本是兩字恐作不得一字注  
又曰以本枝蔭庇之多其意  
與樂豫言正相反豫以公族不  
可去猶枝葉之庇雁本根  
不可無注反言枝葉之茂以本  
枝蔭庇之多則是本根庇枝  
葉矣

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

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

葛藟猶能庇其本根

去起呂反下及注同庇必利反

又悲位反下同蔭本又作蔭於媯反

藟本又作藟力軌反○葛之能藟葛

繁滋以本枝蔭庇故君子以為比

之多○蔓音萬

爾反○謂詩又取

以喻九族兄弟

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

縱放必不

大一小四八

伏元五

四三

可君其圍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

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

率國人以攻公

穆公襄公之子孫昭公所欲去者○文公

七年左氏傳

天子建德

立有德以為諸侯

因生以賜姓

因其

生以賜姓謂若舜曰媯汭故陳焉媯姓

媯九危反○媯曰陳世家云陳胡公

滿者虞堯舜之後也昔舜為庶人時

于媯汭其後因為媯姓媯氏武王克

故得為滿封之於陳案世本帝舜姓  
傳稱虞思妻少康以二姚及胡公不  
故周賜之姓是胡公始姓媯耳史  
記以為胡公之前已姓媯非也  
**胙之**

**土而命之氏**  
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  
疏曰胙訓報也

必有美報報之以土謂封之以國名以  
為之氏則國名是也周語曰帝嘉禹德  
賜姓曰姁氏曰有夏胙國岳國賜姓曰  
姜氏曰有呂亦與賜姓曰媯命氏曰陳

其事也**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  
諸侯位卑不得

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疏曰以  
字為族者謂公之曾孫以王父之字為

族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  
孫公子公孫繫公之常言非族也公孫

之子不復得稱公曾孫如無駭之輩直  
以名行及其死也則賜之族而以其王  
父之字為族無駭公子

展之孫故為展氏也  
**官有世功則有**

**官族邑亦如之**  
謂取其舊官舊邑之稱  
以為族皆稟之時君○

疏曰舊官謂若晉之士氏舊邑若韓魏  
輔氏○隱公八年春秋左氏傳

傳曰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

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為己姓

已居里反。此二人相與同德。故青俱為已姓。青陽金天氏帝少皞也。

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

也。方雷西陵氏之姓。彤魚國名。帝繫曰黃帝娶於西陵氏之子曰嫫祖。

實生青陽姝姝之子曰嫫聲。雷嫫同嫫。或作纍。其同生而異

姓者四母之子別為十二姓。凡黃帝

之子二十五宗。唐尚書曰繼別為小宗。非也。繼別為大宗。

別子之庶孫乃為小宗耳。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

儀禮卷五 四十五 祥

二姓。得姓以德居官而賜之姓也。謂十四人而二人為姬。二人為已。

故十姓。姬酉祁已滕葳任荀僖姁僂依

是也。唯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故

皆為姬姓。二十五宗唯青陽與蒼林德乃黃帝同姓為姬也。

國語晉語。今按上言青陽與夷鼓皆為已姓。後又言青陽與蒼林皆為

姬姓。青陽一人而二姓殊不可曉。疑蒼林即夷鼓已。蓋指黃帝言與黃帝

同為姬姓。非下文十二姓中之已氏也。然與其後十四人之數又不同。不

知何故抵牾如此要之此等傳記之言皆難盡信今存於此聊廣異聞耳

○衛公使其大夫求婚於季氏栢子

問禮於孔子子曰同姓為宗有合族

之義故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

而弗殊君有食族人之禮雖親雖百

世婚姻不得通周道然也栢子曰魯

衛之先雖寡兄弟今已絕遠矣可乎

儀禮卷五 四十六 祥

孔子曰固非禮也夫上治祖禰以尊

尊也下治子孫以親親也旁治昆弟

所以敦睦也此先王不易之教也家語

○白虎通義曰族所以九何九之為

言究也親疎恩愛究竟也人所以有

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

別婚姻也故世別類使生相愛死相



哀同姓不得相娶皆爲重人倫也姓  
生也人所稟天氣所以生者也所以  
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  
其官或氏其事問其氏即可知其德  
所以勉人爲善也或氏王父字何所  
以別諸侯之後爲興滅國繼絕世也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

公孫之子各以其王父字爲氏故魯  
有仲孫叔孫季孫楚有昭屈景齊有  
高國崔也人必有名何所以吐情自  
紀尊事人者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  
於祖廟於祖廟者謂子之親廟也明  
當爲宗廟主也一說名之於燕寢名  
者幼少卑賤之稱也寘略故於燕寢

人所以有字何冠德明功敬成人也  
所以五十乃稱伯仲者長幼之序也  
稱號所以有四何法四時用事先後  
長幼兄弟之象也故以時長幼號曰  
伯仲叔季也適長稱伯伯禽是也庶  
長稱孟魯大夫孟氏是也男女異長  
各自有伯仲法陰陽各自有終始也

大行三  
小九二

儀禮五

四八

八五

婦姓以配字何明不娶同姓也

親屬記第八

家禮六

雜補經一

父為考母為妣

郭璞曰禮記云生日父  
母妻死曰考妣嬪今世

學者從之按書曰大傷厥考心事厥考  
歌長聰聰祖考之彝訓蒼頡篇曰考妣  
延年書曰嬪于虞詩曰聿嬪于京周禮  
有九嬪之官明此非死生之異稱矣其  
義猶今謂兄為舅父之考為王父父之  
妹為媢即是此例

妣為王母

如王者尊之

王父之考為曾祖王

父王父之妣為曾祖王母

曾猶重也

曾祖王

父之考為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為

高祖王母

高者言最在上

父之世父叔父為從

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為從祖祖母

從

而別世統異故

父之彙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

叔父

彙公漣反○世有為嫡者嗣世統故也○疏曰繼世以嫡長先生為

大小

世父

四已

全

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說文叔作未許慎曰從上小言尊行之小也

男

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男子謂女子先

生為姊後生為妹父之姊妹為姑

此脫一句

在下父之從父彙弟為從祖父父之從

祖彙弟為族父從祖父之子相謂為從

祖彙弟

今本皆脫此句

族父之子相謂為族彙

弟族彙弟之子相謂為親同姓

從才用反下同

不同。同姓之親無服屬。○疏曰：記云：親者屬也。鄭注云：有親者服各以其屬。○疏此經言親同姓者，謂五世之兄之

子第之子相謂為從父。○此句合

在姓之下從祖父之上。子之子為孫。○疏曰：言繼後

嗣也。廣雅云：孫順也。許慎云：從子孫之從系系續也。言順續先祖之後也。孫之

子為曾孫。曾猶重也。曾孫之子為玄孫。言親

屬也。玄孫之子為來孫。言有往來之親。來孫之

子為舅孫。舅後也。汲冢竹書曰：不密之

曰：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不密，后穆之子

也。舅孫之子為仍孫。仍亦重也。仍孫之子為

雲孫。言輕遠。王父之姊妹為王姑。曾祖

王父之姊妹為曾祖。王姑高祖。王父之

姊妹為高祖。王姑父之從父姊妹為從

祖姑父之從祖姊妹為族祖姑父之從

祖姑父之從祖姊妹為族祖姑父之從

父舅第之母為從祖王母父之從祖舅  
第之母為族祖王母父之兄妻為出母  
父之第妻為叔母父之從父舅第之妻  
為從祖母父之從祖舅第之妻為族祖  
母父之從祖祖父為族曾王父父之從  
祖祖母為族曾王母父之妻為庶母祖  
王父也舅兄也。江東人通言舅。爾雅

右宗族

母之考為外王父母之妣為外王母母  
之王考為外曾王父母之王妣為外曾  
王母。異姓故言外母之舅第為舅母之從父  
舅第為從舅母之姊妹為從母從母之  
男子為從母舅第其女子子為從母姊

妹。爾雅

禮記卷五十一  
儀禮卷五十一  
三十一

右母黨

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

謂我舅者，吾謂

之甥，然則亦宜呼婿為甥。孟子曰：帝館甥於二室，是

姑之子為甥。

舅之子為甥，妻之舅姊妹之夫

為甥。

四人體敵，故更相為甥。甥猶生也。今人相呼，蓋依此。

妻之姊

妹同出為姨。

同出謂俱已嫁。詩曰：邢侯之姨。

女子謂姊

妹之夫為私。

詩：衛風：碩人篇曰：覃公維私。○疏曰：孫炎云：私無正

言親之

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

春秋公羊傳曰：蓋舅

出

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

春秋左氏傳曰：姪其從姑

謂出之子為離孫，謂姪之子為歸孫，女

子子之子為外孫，女子同出謂先生為

妯，後生為娣。

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

媵之以姪，娣從娣者何？弟也。此即其義也。○娣義已詳見昏禮。

女子謂

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婦。

猶今言新婦也。○疏曰：嫂

卷五

五

遂

猶叟也。老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人之稱。

長婦為姒婦。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

姒先後也。世人多疑娣姒之名皆以為兄妻呼弟妻為娣。弟妻呼兄妻為姒。喪

服娣姒婦報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以弟長解娣姒言娣是弟姒是長也。公羊

傳亦云娣者何弟也是其以弟解娣自然以長解姒長謂身之年長非夫之年

長也。此篇乃謂婦之長稚不言夫之大。小左傳穆姜謂聲伯之母為姒。叔向之

嫂謂叔向之妻為姒。二者皆呼夫弟之妻為姒。豈計夫之長幼乎。故賈逵鄭玄

及杜預皆云兄弟之妻相謂謂長者為姒。知娣姒之名不計夫之長幼也。○今

按此篇所指皆姒娣相對之定名。同事一夫則以生之先後為長少。各事一夫

則以夫之長幼為先後。所謂從夫之爵。坐以夫齒者是也。單舉則可通謂之姒

蓋相推讓之意耳。疏說恐非是。○爾雅

### 右妻黨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

在則曰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

國語

謂夫之庶母為少姑夫之兄

為兄公今俗呼兄鍾夫之弟為叔夫之

姊為女公夫之女弟為女妹今謂之女妹是也

三之妻為婦長婦為嫡婦眾婦為庶婦

父之夫為婿婿之父為姻婦之父

為齊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之黨為兄

弟母妻之黨為兄弟婦之父母婿之父

卷之六 六六 五五 五五 王文

婿相謂為婚姻兩婿相謂為亞詩曰瑣姻亞

本江東人呼婦之黨為婿兄弟婿之黨

為姻兄弟古者皆謂婿嬪婦也書曰嬪

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爾雅

心婚也傳白虎通義曰三綱者何

謂也謂五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者何

謂也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



友也。故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又曰：敬諸父，兄六紀道行，諸舅有義，族人有序，昆弟有師，有尊，朋友有舊。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為綱，小者為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人皆懷五常之性，有親愛之心，是以綱紀為化。若羅網之有綱。

紀而萬目張也。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為三綱，六紀者為三綱之紀者也。師長君臣之紀也，以其皆成己也。諸父兄弟父子之紀也，以其有親恩也。諸舅朋友夫婦之紀也，以其皆

有同志為紀助也。○謂之舅姑

何舅者舊也姑者故也舊故之者老

人之稱也謂之姊妹何姊者恣也妹

者末也謂之兄弟何兄者況也况父

法也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稱夫之

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

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敬稱夫

大九

二六

胡桂

之父對為舅姑也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五





